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灣為一移民社會，早年移民先祖為尋求心靈寄託，發展各種宗教信仰，延續至今。台灣的宗教信仰蓬勃發展，寺廟林立，然因台灣早期社會形態以及法令不完備，導致諸多寺廟之設立未能符合現行法令之規範。基於各類寺廟長久以來扮演安定民心、推動公義之正面力量，若僅單純依法而忽略歷史、人文因素，恐使民心向背，徒增動盪。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爰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自明清以降是一個移墾社會，宗教信仰在民眾心中占極重要地位，迄 2011 年台灣已有 27 種經主管機關完成核備立案之合法宗教；從社會學來看，宗教具有社會教化、教導和維護人心道德，使之趨善避惡、離惡向善，據以維護社會秩序、公道和正義之功能。
- 二、然而，台灣寺廟土地使用與建築物違章問題，存在已久且甚為普遍，許多寺廟建築因為土地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衍生違建、佔用公有地、農地所有權移轉爭議、產權登記無法與寺廟登記表（證）之權利主體名稱一致等問題，又因寺廟本身無力解決，已成為政府治理宗教事務最感棘手的問題。
- 三、為解決未登記寺廟問題，內政部曾在民國 75 年、77 年、81 年、90 年開放四次受理尚未合法的寺廟補辦登記，當時有很多寺廟補辦登記，但領到登記表、登記證，卻不一定表示就可以合法化，因為除了登記之外，還要符合相當多都市建築、土地使用的法令，因此，補登記寺廟中僅 500 座合法，仍有 4500 座卡在土地與建照的問題。
- 四、為健全寺廟管理及永續發展，以充分發揮宗教慰藉人心與穩定社會的功能，爰建請主管機關對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在安全無虞且無破壞自然生態之前提下，對於土地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 (二)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民眾選購中古車因資訊不透明而買到凶車，導致權益受損。經查，現行事故汽車相關登記僅需記載有無重大撞擊、損傷，不需註明為凶車；再者凶車大多是完好如初的車體，如無特別註記，消費者根本無從辨別。為保障民眾購買中古車的權利，避免購車後產生買賣上的糾紛，爰請中央政府檢討資訊揭露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中古車交易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今市場對於凶車的定義為：發生重大事故或是命案、車內自殺等均在範圍之內。因此凶車若未註記且重新整理過的話，一般民眾不容易辨別。政府未能訂定相關法規來規範，不肖業者可抓住法律漏洞謀取暴利，買家缺乏完整的查詢管道就只能自求多福。
- 二、儘管發生事故的車輛價格會比正常的二手車價低，民眾可依車價判斷是否有問題，但凶車若是新車、名貴車，市價通常很高，車商會願意低價收購凶車，再抬價至一般二手行情轉賣給不知情的消費者，大賺暴利，讓人防不慎防。
- 三、維護交易公平及買賣雙方權利是政府的責任，爰此，中央政府應研擬法規，整合相關資訊、協調各權責單位於合理的範圍之內訂定一套機制，讓車商跟民眾有事先查詢的平台，避免產生買賣上的糾紛。另外，政府應放寬車籍資料查詢的限制，雖然無法完全透析一輛車的履歷資料，但藉此可降低車商檢查收購車輛時的困擾，同時提升消費者購買中古車的權益。

（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台灣人民處在一個不安的環境當中，聯合國所揭櫫的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絕對是我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儘管林全院長在今年 5 月底召開過治安會報，但本席卻看不到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和作為能夠讓我們安全無虞的生活。拚經濟不能忘了治安，民調下滑不僅是經濟不振的問題，人民對於政府維護治安的作為感到失望也是關鍵。爰此，本席強烈要求執政當局不能只是召開治安會報虛應故事，應該要有強硬的態度、具體的政策來強化我們執法者的公權力，還給台灣人民一個安全的社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重大的治安問題頻傳，北捷鄭捷殺人案、內湖的小女孩小燈泡在街上遭殺害、台北松山發生的台鐵列車爆炸案，讓民眾在公共場合都提心吊膽的。
- 二、婦幼安全亮起紅燈，近 10 年來家暴事件遽增，警政署統計，光是去年遭受家暴的被害人數就高達 9 萬 5,818 人，而大多數的受害者都是婦女小孩。警政署還指出，105 年 1 月到 6 月共發生 1,830 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1%，被害人數達 1,887 人，其中女性被害人就有 1,738 人。
- 三、青少年沉迷毒品的狀況非常嚴重，去年青少年涉毒人數達 9,661 人，較民國 100 年增加 136%。毒品已深入校園和軍隊，我們時常看到毒癮者跟家人要錢買毒不成揮刀相向的新聞。
- 四、台灣已成了詐騙王國，詐騙集團在肯亞、印尼、越南和中國接連遭到逮捕，而今年 1 月到 5